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嘉人社发〔2021〕59号

关于同意上海亚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开设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四级）社会化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批复

上海亚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开设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四级）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〈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〈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〈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同意你开设以下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四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1年8月6日